维护130名长江船主的利益

□口述/袁一鸣
整理/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付静宜

长江，是世界上运量最大、通航最繁忙的河流。在这条“黄金水道”上，往来轮船如织，有不法分子动起了歪脑筋。2023年3月初，长江航运公安局武汉分局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邀请我院提前介入一起长江干线低价加油案件。该案涉及长江中下游多地，被害人均为长江流域轮船主，人数众多，涉案金额数百万元。我接手这起“硬骨头”案件后，发现首先要解决的就是案件定性问题。

2022年12月起，多名在长江沿线航行的轮船主就近上岸报警，称以低于挂牌价几百元的优惠价格在船舶燃油销售代理商钱某处预付了加油款，刚开始还可以到指定的水上加油站加油，但现在不行了。对于该案的性质，是钱某经营不善导致违约的民事纠纷，还是处心积虑炮制的诈骗刑事案件，该案经长江航运公安局协调指定由武汉分局办理后，仍然没有定论。

对此，我认真查阅了现有的案卷材料、详细询问了办案人员，对于钱某的行为动机、主观意图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

我认为，要判断钱某的行为是否属于诈骗，主要看其有没有非法占有的故意，有没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

根据钱某供述及证人证言，其于2018年开始在某燃油销售公司上班，担任船用燃油销售员，2021年7月辞职后独立从事船舶燃油销售代理。他的油料来源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普通的燃油销售公司销售的“计划油”，与加油站挂牌价差距在每吨100元左右；另一类是从船舶货运代理商手中购得，有些船舶不能付运费会使用船用燃油抵账，货运代理商便将抵账的船舶燃油转卖给钱某，价格至多比加油站价格每吨便宜200多元，而且数量有限。

也就是说，钱某的购油成本最多比挂牌价每吨优惠一二百元。但是，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4月至11月案发，钱某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向大量船主推送其可以加“特价油”的消息，报价比当时的挂牌价要低400元至800元，吸引了许多轮船主预付加油款。

当船主需要加油时，钱某先从“上级油代处”订油，如果订不到，他要么按照挂牌价把油款直接打给船主，要么按挂牌价把油款转给加油站，船主直接去加油。

正常人都知道，像这样高买低卖的商业模式根本不可能盈利，入不敷出是迟早的事，钱某对此也是心知肚明。所以他承认常常以“加油站库存不够”等理由拖延，尽量拉长加油的时间周期。

根据上述证据综合分析，我认为，钱某编造超低价“特价油”消息，在明知无法以宣传价格加到船用燃油并盈利的情况下，仍然在长达8个月的时间里不断向外兜售，骗取船主信任预付加油款，将后期收取的客户油款用于原价给前期客户加油或者退款，并将大量资金用于赌博、炒股以及自身高消费，造成亏损，在案证据足以认定钱某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其行为涉嫌诈骗罪。

2023年3月7日，检警双方办案人员会商案件，就当前证据情况进行研判。我现场提出，钱某的诈骗行为是在经济往来订约、履约过程中实施的，首先应考虑合同诈骗罪的侦查方向，并建议武汉分局加强与沿线其他分局沟通协作，统一证据标准，查清相关事实，为后续移送审查起诉及追赃挽损工作筑牢证据基础。我的建议得到了公安机关的认可。

在检察机关的引导下，公安机关围绕钱某所承诺油价兑现的可能性、资金流向及未能加油的原因等方面深入调查，补充了大量证据。得益于提前介入阶段的切实成效，案件移送审查批准逮捕后，我院迅速完成全案审查，于2023年3月17日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钱某批准逮捕并提出继续侦查取证意见。

2023年3月7日，检察机关依托长江干线刑事司法协作机制，依法提前介入该案。图为检察官与公安民警讨论案件细节。 戴安琪摄

鉴于该案涉案金额大，被害人行踪不定且遍布江苏、湖南、安徽、浙江等地20多个城市，取证异常艰难。虽然批捕环节公安机关已向大量被害人收集核实了证据材料，但部分轮船主以船为家，无法离开船舶配合调查，取证工作仍然任重道远。

为深挖案件事实，我建议侦查人员重点调取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以印证报案人员受钱某“低价油”宣传诱骗、支付油款后无法加油的事实，帮助明确取证标准。经过进一步补充证据查明，2022年4月至11月，犯罪嫌疑人钱某累计诱骗祁先生等130名船主预付加油款728.84万元，其间，钱某向上述被害人退还69.7万元，加油58.47万元，造成被害人损失600.76万元。上述款项被钱某用于赌博及归还个人债务、高消费及证券交易等，其被抓获时个人账户仅剩60余元。

案件事实查清后，2023年9月15日，我院依法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将钱某起诉至法院。同年12月20日，法院一审判处钱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00.76万元。钱某不服，提出上诉，后于二审开庭前撤回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该案是跨区域涉营商案件，每一个轮船主都是经营者、每一位被害人都是市场主体，案件的办理成效直接关系到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及长江流域营商环境。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强化协作配合，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案件虽告一段落，但我希望，办理该案形成的一些侦检协作配合机制能进一步健全完善，着力提升长江干线跨区域刑事司法合力和履职水平，更好地保障长江干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口述人系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重罪检察部副主任）

案例精解

以案促治，禁绝土制毒品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索耀中 党艳丽

【基本案情】

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张某德出售3000千克硫酸二甲酯给李某，出售1375千克无水茶碱给李某、雷某（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李某、雷某将购买的硫酸二甲酯和无水茶碱制作成1220千克咖啡因，贩卖给乔某、刘某等人。乔某、刘某卖给武某等人90千克咖啡因，武某又卖给雷某民50千克咖啡因，雷某民将11千克咖啡因卖给其他人。上述咖啡因大量流入民间，被混合其他药品后制成土制毒品（俗称“汀汀”）用于吸食。

2023年12月，经陕西省合阳县法院审理，被告人张某德因犯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被告人乔某、刘某、武某、雷某民因犯贩卖毒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雷某民不服，提出上诉。今年3月4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履职】

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该案并非涉海洛因或者冰毒类传统毒品犯罪，且犯罪嫌疑人人数众多，案情相对复杂。案发之初，应公安机关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全面了解涉案人员情况、犯罪事实、在案证据及侦查进展情况，对侦查方向、毒品鉴定、查清制毒材料来源、调取转账记录等取证工作，以及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提出了明确建议，解决了制毒材料源头数量、供货金额、毒品成分含量认定等问题，为准确查明案件事实奠定基础。

深挖漏犯漏罪，推动全链条惩治。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时发现，刘某与乔某有共同商议购买咖啡因粉末，并向武某等人进行贩卖的事实，遂依法追加并批准逮捕刘某。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进一步深挖漏犯漏罪，引导公安机关补充收集证据，进一步完善证据链条。最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贩卖毒品、容留吸毒犯罪嫌疑人共31人，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源头管控土制毒品，推动移风易俗。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当地群众尤其是农村地区的群众，长期以来在红白喜事中有用兴奋类西药粉末混合加工制作成“汀汀”招待客人的传统风俗，近几年进一步使用咖啡因粉末作为主要原料来制作“汀汀”，客观上发展为吸食土制毒品。检察机关及时与县禁毒办、公安局和当地村委会进行专题座谈，通报了案件办理中发现的禁毒隐患，针对“汀汀”源头管控问题向有关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协同发力，共同推进农村禁毒治理。为进一步拓展禁毒工作成效，检察机关联合农业、教育、公安等职能部门，深入村镇、学校、企业，开展以案释法，教育宣传全覆盖，让“‘汀汀’是毒品，吸食违法、制贩有罪”的观念家喻户晓，从而实现移风易俗。

【典型意义】

引导侦查，夯实证据，准确认定犯罪。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侦查引导，会同侦查机关解决主要取证方向，特别是涉案两种原材料能否合成毒品咖啡因以及毒品成分含量认定问题，全面准确查清案件事实。对于向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出售化学原料的行为，重点审查行为人对化学原料用途的认识和犯罪故意，准确区分此罪与彼罪。最终，认定张某德的行为涉嫌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并对其提起公诉。

发挥监督职能，坚持全链条打击惩治。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第一批犯罪嫌疑人时，发现和纠正并逮捕遗漏的犯罪嫌疑人。对下游多人贩卖咖啡因构成犯罪的，建议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及时移送审查起诉，深挖并起诉所有的遗漏犯罪人员。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由于咖啡因具有刺激中枢神经作用，容易使人形成瘾癖，滥用还会出现心律失常、兴奋、神经过敏、呕吐、痉挛等症状，严重的会导致呼吸循环衰竭甚至死亡，社会危害严重。不法分子将毒品咖啡因通过制贩渠道进行贩卖，使之大量流入民间。检察机关注重从源头上预防遏制土制毒品的非法流通，主动参与禁毒治理，最大限度发挥警示、教育和预防作用，纠正农村办理红白喜事用吸食土制毒品招待客人的不良风俗，促进农村毒品问题溯源治理。

2023年10月23日，检察官联席会研究讨论该案行为定性及事实认定。

四措并举拓宽线索渠道提升监督办案质效

□徐洪斌

近年来，湖北省浠水县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充分发挥诉讼监督职能作用，在拓宽监督渠道深挖案件线索的基础上，主动靠前发力，推进监督线索转化为监督案件、治理问题转化为治理对策，不断增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依托“两法衔接”平台查找线索，以实质调查和引导侦查推进成案，依法严打犯罪。浠水县检察院将法律监督放在与批捕起诉同等重要的位置，狠抓工作落实。检察官经常登录“两法衔接”平台查看执法信息，挖掘监督线索，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共享。针对行政执法机关应移送而未移送的刑事案件线索，及时与行政执法机关取得联系，依法监督其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对一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加大依法提前介入力度，引导侦查办案。

2022年4月，浠水县检察院在“两法衔接”平台上发现，浠水县住建局对王某危险作业案未主动报告司法机关，且未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检察官通过查阅相关证据材料并实地调查走访，认为涉案人王某在闹市倒装并销售煤气罐具有重大的现实危险，涉嫌危险作业罪，遂依法监督县住建局对该案立案调查，并将该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8月12日，浠水县公安局以王某涉嫌危险作业罪提请批捕。8月19日，我院依法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经我院提起公诉，王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023年10月中旬，根据该案撰写的检察建议，获全市检察机关“十佳检察建议”。

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深挖线索，以会商研判和协作配合推进成案，形成监督合力。按照上级院提出的“监督制约、协作配合、信息共享、会商研讨、依法办理”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作用，与公安机关加强沟通，深入开展侦查监督与协助配合工作，从中发现监督案件线索，打开刑事诉讼监督突破口。

一方面，通过“常驻+轮驻”方式指派员额检察官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开展工作，依托公安机关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对公安机关受理案件情况进行检查，坚持常态化监督，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定期对公安机关办案系统中的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实施法律监督。另一方面，通过同堂培训、检警联席会议、法律大讲堂等形式，开展沟通交流工作，将以庭审为中心的证据标准传导给公安机关，从个案出发，引导类案证据的收集和固定。今年以来，共召开检警联席会议解决共性问题1次，开展同堂培训2次。

2024年以来，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发现196起侦查活动监督线索，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96份，公安机关均已纠正并书面回复；发现立案监督线索32件，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3件14人，监督撤案26件26人；追捕追诉12人。

紧盯“裁判抗点”经营线索，以上下联动和补强证据推进成案，维护公平正义。在全面加强侦查活动监督的同时，延伸监督触角，不断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力度，提高审判监督成效。一方面，对法院违反法律规定超期审理、超期送达等事项进行常态化监督，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8份，均得到法院采纳并回复。另一方面，利用刑事抗诉职能对法院审判活动进行深层次监督。在审判监督工作中，聚焦法院裁判结果，发现抗诉线索，挖掘判决中的抗点，及时提请抗诉。2024年以来，依法向市检察院提请抗诉案件2件。在办理的2起涉毒案件中，承办检察官收到判决书后发现法院判决结果与相关司法解释相悖，有提请抗诉的必要。我院及时向市检察院汇报，市检察院派员会商案情，分析抗点、指导补强证据。在两级院联动下，我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请抗诉。目前，相关抗诉程序正在进行中。

聚焦类案监督发掘线索，以检察建议和科技应用推进溯源治理，体现检察担当。按照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工作要求，严把证据审查关，敏锐发现监督线索，助力精准打击犯罪。

*一是精细审查案件材料。*在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针对公安机关在办案实体和程序中存在的违法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24份，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96份，公安机关均已纠正并书面回复。例如，在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类型案件中发现，公安机关在调取银行交易流水、微信及支付宝交易流水时未附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等书证材料，导致未能说明证据来源合法性，不能被依法采信。为了精准指控犯罪，从源头上对证据把关，及时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其补充相关证据材料并作出书面回复。公安机关按照要求补齐相关证据材料，有力确保了其前期侦查工作得以延续。

*二是全面参与社会治理。*针对公安机关、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出现的普遍性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管理，依法规范办案，注重建章立制，助推诉源治理取得实效。针对办案中发现监管漏洞、安全隐患等社会治理问题，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发出有针对性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使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堵塞漏洞，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目的，以法治力量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作者系湖北省浠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8月27日（总第10655期）

张武：本院受理原告曾体锋诉你、陈继民、章雪飞、赖恒发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2882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江森坤：本院受理原告刘军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799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2024年10月14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明赛：本院受理原告项荣旭诉你、穆春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76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2024年10月14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江森坤：本院受理原告马显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799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2024年10月14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伟：本院受理李德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立侠：本院受理王洪江、谢淑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史立龙、史广平：本院受理曹士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宋阳：本院受理李海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余益兵：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5927号漳州福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洪昌：本院受理杨伟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小佳萌宠物店：本院受理黄莺莺诉易欣雨、你店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店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店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1.解除原告与二被告的买卖合同，二被告退还原告购猫款1800元，并自行到原告处接走案涉猫，退回运费与在途风险由二被告负担；2.二被告退还原告猫咪套餐费680元、配送费200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购猫款、猫咪套餐费、配送费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8040元；4.二被告赔偿原告猫咪医药费3459元、打印刻盘费223.5元；5.二被告向原告支付猫咪饲养费（按32元/天自2023年7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倪雷：本院受理姜术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428民初9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倪雷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姜术芬借款本金5000元，并自2019年3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借款本金还清时止的利息；2.被告不承担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唐义文：本院受理准格尔旗凯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1496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徐道飞：本院受理吴学萍诉你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黟南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胡江满：本院受理黄利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周仁财：本院受理刘广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利：本院受理杨德胜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良友：本院受理姜孝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朱亚伟：本院受理原告吴东梅与你、安徽大众冷链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1835号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追加当事人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4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程帅：本院受理吕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佛阁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新蔡众鑫钢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关于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县支行申请执行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资不抵债，申请人申请对你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2024）豫1729执1520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2024）豫1729执1520号中止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陈培昌：本院受理张江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午汲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方悦：本院受理原告朱永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5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许中勤：本院受理袁明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3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泸州开元创展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开元创展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川0522民初4031号合江县农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诉请：1.判决二被告共同立即向原告支付2019年至2023年期间土地转包费3170372元，并支付违约金（自应付未付次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每日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大桥法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舒方军：本院受理福泉市久鸿酒水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蒙世颖：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郑兴发：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小艳：本院受理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尧前：本院受理伍顶学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00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洪彩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其龙：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苏婷：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开阳：本院受理曾琴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海林、林美云：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漳浦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开化、陈木花：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庄执：本院受理艾石玉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志勇：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6595号张文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凌宗成：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4791号尹义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住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云顶镇新农村十组梁景成：本院受理王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83民初2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2013年4月至2020年8月20日以全部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计付、2020年8月21日至实际付清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7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负担。现将该判决书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王恒标：本院受理肖国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健：本院受理韩治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继祥：本院受理张玉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驻马店市坤元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何丽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1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诏安县角雕工艺厂于2023年12月6日由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诏安县角雕工艺厂已企业注销登记，原诏安县角雕工艺厂公章及营业执照均丢失，特此公告。

诏安县角雕工艺厂管理人
2024年8月27日